

三亚一幼儿园从无证小作坊购散装蛋糕 81师生吃后上吐下泻进了医院

其中27人经诊断为食物中毒,系蛋糕中金色葡萄球菌引起;幼儿园已关停,小作坊被责令停业整改

本报讯 5月3日,三亚崖州区新苗苗幼儿园81名师生出现呕吐腹泻等食物中毒症状,经各部门紧急抢救,目前已经全部出院。昨日,记者从三亚市食药监局了解到,这次食物中毒食材鉴定已经初步有了结果,该幼儿园外购的蛋糕内检出金色葡萄球菌,待检测报告正式送达后,食药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记者 韩建东

5月3日中午,三亚崖州区新苗苗幼儿园及其分园数十名师生出现呕吐、腹泻、腹痛等不同程度的情况。三亚立即调动8辆救护车投入救治,81名师生通过转送或自行就医的方式,先后前往省第三人民医院和三亚市人民医院救治。截至3日晚11时30分,经过安抚和治疗,41名儿童留院观察治疗,其余人员体征平稳已自行离院。“根据流行病学和临床情况综合诊断,27人符合食物中毒定义,其余情况仍需实验室检验结果确认。”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事发当天,该幼儿园早餐提供的食物为豆浆和蛋糕,午餐则是鸭肉粥。师生异常反应始发于中午11时40分许。事件发生后,三亚崖州区立即成立现场指挥工作组,协调公安、教科、食药监、卫生等相关部门展开调查,公安机关及时控制幼儿园负责人,食物留样已封存、送检,该幼儿园已经关停,三亚市相关领导前往医院看望涉事师生。

三亚市食药监局负责人介绍,从发病前老师及幼儿进食情况到发病时间来看,引起食物中毒的食物应该是豆浆和蛋糕,事发当天,食药监部

门已将留样的豆浆和蛋糕取样送到广州检验。昨日,广州检验机构通知,从送检蛋糕中检出金色葡萄球菌,造成此次幼儿园师生食物中毒。

三亚食药监部门调查,本次食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责任原因确定,三亚崖州区新苗苗幼儿园食堂从无证个体工商户购进散装蛋糕供幼儿食用,在蛋糕中检出金色葡萄球菌,这是一起幼儿食用外购散装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该个体工商户属于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蛋糕、包子,仅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该作坊已经被责令停业整改,待检验报告正式送达三亚市食药监局后,该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三亚市食药监局表示,此次事件,反映出部分学校幼儿园食堂在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存在问题:对食品安全不够重视;食品安全操作不规范。如果该幼儿园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管理、规范操作,选择合格供应商,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就不会发生问题。这个事件影响了幼儿的健康,社会影响很大。希望三亚市各学校幼儿园食堂引以为戒,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三亚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6家幼儿园食堂被罚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三亚崖州区新苗苗幼儿园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后,三亚市食药监局连夜召开紧急会议,对该事件调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并部署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截至5月9日,共检查学校幼儿园270家,下达《监督意见书》185份、《责令改正通知书》85份,6家食堂被处罚。

中毒事件发生后,三亚市食药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各基层所立即行动,对各自辖区的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地毯式检查,以此次幼儿园食品安全事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为靶向,对监管薄弱环节和风险易

发点进行重点检查。与三亚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是否持证经营、是否外购熟食销售及制作冷荤凉菜、是否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各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共检查学校幼儿园270家,下达《监督意见书》185份、《责令改正通知书》85份,发放《关于不购买不食用对身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的倡议书》120余份,下达行政处罚书6份,签订《承诺书》10份。

5月7日,该局还举办了2017年学校食堂预防食物中毒知识暨食品安全技能培训班,全市学校幼儿园食堂近450名安全管理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切实提高学校幼儿园食堂安全管理员的食品安全管理意识和技能。

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海口美兰地税通[2017]0006号

吴琳(身份证号:420683197401060033):

事由:你购买和转让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1-1号周昌公寓18-B房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现税务机关对上述房产买卖进行税款核定征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定,你购买上述房产应缴纳印花税额:113.98元、契税:3419.42元;你转让上述房产应缴纳增值税:13460.76元、教育费附加:403.8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42.25元、地方教育附加:269.22元、印花税额:134.61元、个人所得税:5384.3元,税款合计:24128.3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招聘会吸引120多家企业参加 900多名应聘学生全部被录用

本报讯 昨日,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校园招聘会在该校举行,120多家企业参加,提供3500多个优质岗位,其中不乏海航集团、海信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当天共有900多名学生参加了招聘会,现场全部被企业录用。

此次招聘会分两个现场,每个现场约60家企业。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连续参加该校招聘会10年,今年他们计划招50人,重点是车间技术人员,“相比于其他学校的毕业生,机电工程学校的学生专业水平高一些,实际操作能力也强。”经济部主管屠国行说。

省机电工程学校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学校已与海南80余家企业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威特电气班”等冠名班,定向培养专业人才,为对口就业提供条件。

据了解,在昨日的招聘会之前,已有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口公交集团维修公司、4S店等30多家企业提前到学校宣讲,录用毕业生500多人。而该校汽修、机电、电子等专业毕业生供不应求,今年该校的机电类毕业生已提前被企业录用完,达到100%对口就业。
记者 张野

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海口美兰地税通[2017]0004号

陈志高(身份证号:532822196303045535):

事由:你转让位于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21号世博大厦703号房,但你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现税务机关对上述房产转让进行税款核定征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定,你转让上述房产应缴收入:300600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6012元,税款合计:601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海口美兰地税通[2017]0008号

海南金汉物资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201286105):

事由:你公司购买和转让位于海口市南航路水果批发市场后A13幢,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现税务机关对上述房产买卖环节涉及税款核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定,你公司购买上述房产的价格为:2049300元,转让上述房产应缴收入为:450000元,应缴纳营业税:22500元、教育费附加:67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75元、地方教育附加:450元、印花税额:1249.65元、土地增值税:26122.5元、契税:122958元、企业所得税:20250元。税款合计:195780.1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海口美兰地税通[2017]0005号

韩旭(身份证号:620102199002084610):

事由:你转让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9号南方明珠海诗园1号楼1-601和602房,但你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现税务机关对上述房产转让进行税款核定征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定,你转让上述房产应缴收入为:1880000元,应缴纳营业税:94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580元、教育费附加:2820元、地方教育附加:1880元、个人所得税:37600元;税款合计:14288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海口美兰地税通[2017]0007号

倪萍(身份证号:33032319651212044X):

事由:你购买和转让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1-1号周昌公寓17-A房,但你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现税务机关对上述房产买卖环节涉及税款核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定,你购买上述房产应缴印花税额:214.63元、契税:6438.9元;你转让上述房产应缴纳营业税:9646.57元、教育费附加:289.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75.26元、个人所得税:3858.63元,税款合计:21123.3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